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07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劉世芳、湯蕙禎等 18 人，鑑於 2022 年地方選舉時，有民眾反映查閱部分候選人所申報的財產時，不論是申請查閱或是閱覽過程均有諸多不便，對於「財產申報資料應公開受人民檢驗之原則」顯有不符，「陽光法案」應本著「資訊公開」或「資訊自由」的精神，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「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，特制定本法」，本法是所謂的「陽光法案」，應本著「資訊公開」或「資訊自由」的精神，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，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第六條亦規定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」，2022 年 6 月 22 日本條修正公布施行，同年 10 月 13 日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》亦隨之修正，鑑於 2022 年地方選舉時，有民眾反映查閱部分候選人所申報的財產時，不論是申請查閱或是閱覽過程均有諸多不便，對於「財產申報資料應公開受人民檢驗之原則」顯有不符。
- 二、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》第十六條卻違反「資訊自由」之原則，限制查閱人「僅得閱覽」、「不得抄錄、攝影、影印」，實不利於人民對公職人員及候選人進行檢驗，為使相關申報資料能更公開透明地讓大眾得以審閱，於本條第四項前段定明大眾查閱申報資料之行政流程應簡化，查閱方式除閱覽外，亦包含抄錄、攝影、影印等方式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 劉世芳 湯蕙禎
連署人：王美惠 林昶佐 黃世杰 邱議瑩 江永昌
莊瑞雄 蔡易餘 洪申翰 陳培瑜 陳靜敏
陳明文 陳歐珀 林淑芬 許智傑 邱泰源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，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。</p> <p>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，其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。</p> <p><u>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簡化行政流程供大眾查閱申報資料，查閱方式得以閱覽、抄錄、攝影及影印等形式為之，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，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。</p> <p>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，其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。</p> <p>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「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，特制定本法」，本法是所謂的「陽光法案」，應本著「資訊公開」或「資訊自由」的精神，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，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第六條亦規定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」，2022 年 6 月 22 日本條修正公布施行，同年 10 月 13 日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》亦隨之修正，鑑於 2022 年地方選舉時，有民眾反映查閱部分候選人所申報的財產時，不論是申請查閱或是閱覽過程均有諸多不便，對於「財產申報資料應公開受人民檢驗之原則」顯有不符。</p> <p>二、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》第十六條卻違反「資訊自由」之原則，限制查閱人「僅得閱覽」、「不得抄錄、攝影、影印」，實不利於人民對公職人員及候選人進行檢驗，為使相關申報資料能更公開透明地讓大眾得以審閱，於本條第四項前段定明大眾查閱申報資料之行政流程應簡化，查閱方式除閱覽外，亦包含抄錄、攝影、影印等方式。</p>